

征收土地公告

京（丰）政地征〔2025〕8号

北京中筑鑫盛置业有限公司为实施丰台区辛庄村I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97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0月31日起，到2025年11月6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筑鑫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丰台区辛庄村I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用途：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东、南至规划长辛店北二十四路，西至规划长辛店北二十五路及长辛店北二十四路，北至规划长辛店北四路及长辛店北辛庄路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官镇辛庄村集体土地 19.9177 公顷（298.77 亩），

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耕地	3.3504	50.26
园地	0.8081	12.12
林地	3.1625	47.4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873	1.31
交通运输用地	0.7504	11.2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3972	155.96
草地	1.3618	20.43
合计	19.9177	298.77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亩（¥35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10456.95万元，社会保障资金13271.3634万元，地上物补偿（集体非宅）7941万元，此项共计31669.3134万元。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19104万元。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约50773.3134万元，未签约的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需将辛庄村76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30名由辛庄村负责安置，超转人员39名按照我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五、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京政地字〔2025〕97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